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建设新项目的**  
**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鑫生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建设新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904.5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891.4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1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60,000.00	53,770.00	53,833.42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	8,593.77
3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5,562.00	5,562.00	-	5,62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
5	超募资金	-	7,059.47	-	7,098.01
合计		<b>89,062.00</b>	<b>89,891.47</b>	<b>68,839.68</b>	<b>21,311.95</b>

注：1、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已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 （1）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8,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8,500.00万元，规划建设期为2年，实施主体为恒鑫生活。该项目计划购置纸杯全自动包装线、智能物流系统等智能生产物流、包装、仓储物流一体化设备，改造现有厂房的生产物流、包装和仓储物流区域，建设涵盖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等环节的智能化体系，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包装、仓储物流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该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20.00	12.00%
1.1	场地改造费用	1,020.00	12.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5,980.00	70.35%
3	其他费用	1,095.00	12.88%
4	预备费	405.00	4.76%
合计		<b>8,500.00</b>	<b>100.00%</b>

##### （2）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 5,56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5,562.00 万元，规划建设期为 3 年，实施主体为恒鑫生活。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结合现有的技术能力和储备，加大对 PLA 材料性能及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20.00	18.34%
1.1	场地改造费用	1,020.00	18.34%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405.00	25.26%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405.00	25.26%
3	研发费用	2,872.14	51.64%
3.1	研发人员工资	1,872.14	33.66%
3.2	研发材料费用	1,000.00	17.98%
4	预备费	264.86	4.76%
<b>合计</b>		<b>5,562.00</b>	<b>100.00%</b>

##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 (二)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理由

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现有可降解塑料制品产能不足。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可降解塑料制品产能，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问题，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公司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主业做大做强，公司拟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投资建设新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同时，考虑到对新项目的支持和配套功能，公司拟不再单独实施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而是将上述原募投项目整合到新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中，建设与新项目配套的研发中心和智能化物流仓储系统等，并将上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项目。

##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

### （一）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新建厂区、研发中心。项目计划生产产品包括可降解塑料透明杯、杯盖、刀叉勺、搅拌棒、吸管等。同时，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建设研发办公区，引进高水平人才，采购先进设备，结合现有的技术能力和储备，加大对可降解材料性能及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建成集全套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可降解材料改性应用与生产工艺研发于一体的智能化工厂。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建设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为50,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1,311.9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包括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14,213.9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和超募资金7,098.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预期经济效益：经公司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5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65年。该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预期而作出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本项目已经办理完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绿色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前景广阔，为本项目提供良好支撑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可降解塑料透明杯、杯盖、刀叉勺、搅拌棒、吸管等，核心原材料以PLA、PHA为主，二者均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核心品类。PLA是从植物资源（如玉米等）中提取的原料制成的生物可降解材料。研究表明，PLA

通过掩埋堆肥的方式可以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被降解，是全球公认的环保材料。PHA 同样属于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具有优异的生物相容性、耐水解性和全生物降解特性，不仅可以工业堆肥还可以进行海洋降解、家庭堆肥，在高端餐饮、环保要求较高的场景中具有独特优势，可与 PLA 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拓宽可降解餐具的应用边界。

随着全球“限塑令”和“禁塑令”的持续升级，以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已成为必然趋势。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明确提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也为 PLA、PHA 等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PLA、PHA 制品契合国家生物基产业发展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赢得了众多品牌商家和消费者的认可，其市场需求随可降解制品的渗透率提升将大幅提高，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发展可期。本项目计划生产绿色可降解制品具备良好的政策和市场需求支撑。

## 2、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 PLA、PHA 生物可降解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多个投产运营的可降解制品的厂区，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已成熟；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材料配方方面，可生物降解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核心在于粒子改性，需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结合后端成型工艺进行特异化配方设计，其中 PLA 材质脆、成膜难度较高；PHA 材料生产成本偏高、加工工艺复杂，二者均对生产厂商的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凭借多年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及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已熟练掌握 PLA 粒子改性的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各类餐具专用 PLA 改性配方，可有效改善 PLA 材料的成膜性能和韧性；同时，针对 PHA 材料的加工特性，公司开展专项技术研发，优化 PHA 材料的配方比例，旨在降低其生产成本，拓展其在餐具快消品领域的应用场景，形成了涵盖 PLA、PHA 的全系列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改性技术体系。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依据 PLA、PHA 材料的分子结构特点和加工要求，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并重点突破了 PLA 材料淋膜、成型过程中的温度、湿度控制难题，以及 PHA 材料挤出、注塑等工艺生产过程中的优化难题，能够确保产品生产的高效率、高质量。经过多年实践，公司生产的 PLA、PHA 可降解餐饮具，在硬度、透明度、降解性能等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队伍，积累了 PHA 产品相关技术、PLA 粒子改性技术、PLA 淋膜技术、纸杯高速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此外，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入选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 3、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群体和相对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

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的发展离不开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原料供应，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依托行业发展红利，构建了相对稳定的 PLA、PHA 原料供应渠道，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始终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理念和目标，主要产品以环保的特性、高端的品质和美观的设计深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塑料餐饮具提供商，形成客户辐射效应，保障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原料供应方面，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LA 粒子、PHA 粒子。PLA 粒子生产工艺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国内多家材料厂商现已实现 PLA 量产技术突破。随着“限塑令”的持续升级，PLA 生产项目将不断落地投产，可有效缓解国内 PLA 产能不足、进口产品依赖的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 PLA 售价成本上涨的问题，有利于降低供应链波动风险。在 PHA 粒子领域，国内多家企业已布局 PHA 量产项目，伴随生产技术持续成熟与产业化推进，PHA 材料产能有望逐步释放，为本项目核心原材料供应筑牢基础。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与国内多家 PLA、PHA 主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有助于降低项目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为项目长期稳定运营提供可靠保障。

### **（三）新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

在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使得新募投项目出现延期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技术革新情况，发挥自身在产品、技术、生产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跟技术更新步伐，积极扩大产品应用场景，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促进与潜在意向客户达成合作，推进可持续发展。

##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慎重研究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

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资项目。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具体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功

\_\_\_\_\_

刘传运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